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

65.1.10 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84.4.17 第三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條), 84.5.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,10條)

88.10.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

89.6.13 第三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,3,4,5,6,7,8,9條)
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,7條)

96.10.25 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2,3,4,5,7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規程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，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，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內，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一次，其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，各系、所如有特殊情形，另行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，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個月前，先向各該系、所提出申請，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函商所擬實習機關同意後，方得前往實習，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註冊組登錄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，立即將報到單寄回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備查，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，並不得中途退出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依期報到，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，並以書面報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備查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外實習期間，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，由學生自備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外實習完畢，回校後須向其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，並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將實習證明書核轉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存查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學生假期在校內實習，與上列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